

通州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通知

请网报“待认定审批”（非“网报待确认”）状态的人员通过微信小程序预约的方式（见下图，根据要求需限额体检人数）于2023年5月6日至9日在预约的时间上午8:00至9:00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附件3）佩戴口罩前往通州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门诊大楼四楼，可百度导航）参加体检，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跟体检中心联系，体检中心联系电话：0513-86524183。

体检有关要求：

1. 当日早上空腹参加体检。体检前一天晚上进清淡饮食，勿饮酒及进高脂餐，以免影响体检结果。

2. 《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分为幼儿园类和非幼儿园类，请注意区别，请用一张A4纸正反打印），请在“体检表”上贴好照片（需与认定报名网上提交的照片一致），同时填写“体检表”右上角的“体检号”——教师资格网“网上报名号”，“既往病史”及以上栏目的内容用黑色签字笔如实填写，如隐瞒病情或不如实填写、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取得教师资格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教师资格。表上“联系电话”务必填常用手机号（以便于医院联系）。

3. 体检时，请先在规定地点凭身份证和体检表到指定地点缴费（体检费由医院按标准收取，幼儿园类220元，非幼儿园类170元。请务必以现金方式准备好相等的体检费用，不通过扫码等支付方式）。体检过程中，需同时出示身份证和体检表参加每个项目的检查。体检结束后将体检表交体检中心前台，同时请体检中心工作人员再审核一下是否已将所有项目检查完（体检表申请人不带走，连同教师资格认定照片黏贴页一起交体检中心指定地点。由体检中心统一送认定部门）。

4. 妊娠期申请人可暂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并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材料齐全后，可以先进行认定，但证书暂缓发放。孕期结束后，待体检项目全部检查合格后，再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5. 凡需复检的，由体检医院电话通知本人，请申请人员保持通讯畅通。接到通知后，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体检医院进行复检，逾期不复检者视作放弃申请。

6. 申请人参加江苏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教师入职体检结论合格（提供入职体检结论表原件或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入职体检结论表复印件），且一般距体检终止之日不超过6个月，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可代替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结论。请此类申请人提前联系认定机构告知情况并于5月12日前将新教师入职体检结论和照片黏贴页通过邮政EMS快递寄至“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教育体育局1310室”，邮编：226300，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13-86512964。

7. 如因特殊情况体检时间要求等发生调整的，将及时通过“通州区教育云平台”网站“通知公告”栏等途径发布或告知。

